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董事王婧女士、邹卫峰先生、桑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854,219.06元，母公司净亏损为人民币6,494,082.6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6,409,227.2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46,776.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若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63,119.00股后的股本，即250,060,305.0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2,412.2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邹卫峰先生、桑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邹卫峰先生、桑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的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邹卫峰先生、桑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G 座 10 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